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在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就股息或其他分派、表決、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或以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該等人士出售不論有否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本公司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董事的賠償或付款的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失去資格或被阻止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於其中的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所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可能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向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公司服務的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他人接替該董事。任何行為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被免職的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的終止或因董事委任的終止而導致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有關委任不得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要求，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特別批准，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該董事因該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iv) 董事被發現心智不健全或變得心智不健全；或
- (v) 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至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於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透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資金、抵押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2 修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當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只有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才可更改。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4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所訂明的數額增加股本，並享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次序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所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且有關於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拆細現有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拆細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股份；及
- (d)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2.5 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形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有(a)發言權；(b)可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及(c)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親身或受委代表（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排除在外，且優先次序則按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序而定。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失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對其頒令的股東，可以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該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並且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理人表決。

除非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已登記為股東，且已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士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該授權人士則有權行使法團以個人股東身份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安排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請求是指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請求，該等股東於提交請求之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而該等股份於該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請求必須列明目的及擬列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若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於遞交股東請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自遞交股東請求當日起的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須召開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會議須在不遲於上述21天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當盡可能採用與董事召開的股東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

2.8 賬目及核數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到和支出的所有款項、發生該等收入或支出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貨物的銷售和採購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保存適當的賬簿。該等賬簿須自其編製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備存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交易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備存妥當賬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將其免職。任何人不得被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該等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事先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其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會議的日期及時間，決議案的詳情及將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告及是否已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 倘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會議還是虛擬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會議還是虛擬會議）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期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等延遲通告，該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原因，但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告並不影響因股東大會當天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而自動延期的股東大會；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會議還是虛擬會議），並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告；且相關通告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書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會議僅處理原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事項，續會通告無需列明重新召開會議事項，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會議需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新發出重新召開會議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通過轉讓文據（須為聯交所訂明的書面格式及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受讓人雙方簽署，且在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則其應在拒絕起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受讓人。

轉讓登記須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董事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至少10個工作日通知（或若為供股，則至少6個工作日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但任何一年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天數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但任何一年該期間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回購自身的股份，但前提是(a)該回購方式事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回購僅可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動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中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支付。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繳足股份的任何金額均不得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足股份。

董事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清償與留置權有關的債務、負債或約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應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均可透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付款憑單形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該等支票或付款憑單均應以收件人為收款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的收據。

任何自應付股息或分派之日滿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決議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特別是（但不限於）通過分配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一種或多種此類方式支付，以及在就該等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該困難，特別是可忽略零碎股份、將其四捨五入或訂明將其累積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並可釐定該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董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投票可由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是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董事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書中，指明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地點和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代表委任文書可以採用任何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示為僅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被撤銷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董事可就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不論是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催繳通知書，本公司各股東須（在收到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後）在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要求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當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該催繳即視為已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就該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股款人士須就未支付金額支付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支付為止，利率由董事決定（並加上本公司因不支付有關款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應付股款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等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通知須列明款項的付款地點，並須說明倘不遵守通知，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有關通知未獲遵守，則在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前，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針對的任何股份。沒收範圍包括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按董事釐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倘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時，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以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一般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但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時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均須達到法定人數，方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定人數為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在清盤時：

- (a) 倘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的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使虧損由本公司股東根據彼等於開始清盤時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
- (b) 倘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須按照本公司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

倘本公司清盤，則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股東間分配，並且可以為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本公司的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相同的批准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歸屬於清算人在相同的批准下認為合適及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但本公司任何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與負債有關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旨在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計提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因贖回或購買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認為在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案例中的規則（但例外情況是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須經特別（或特定）多數決議通過卻未獲通過的行為。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按照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涉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與開曼群島公司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獲得參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表明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提交予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的承諾書，須一併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他們股份的公允價值（如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確定）。按照這些法定程序而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a)相當於75%價值的股東，或(b)人數過半且佔債權價值75%的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意圖對犯罪後果提供彌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頒布的任何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負債義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的資料。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